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兴化市数字化教育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1-TZZZ-G2024-0022

甲方：（买方）兴化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数字化教育云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数字化教育云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采购技术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1年，具体为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往后12个月，提供持续的平台运行维护、应用推广、到校培训、应用支持等服务。

1.5 履行地点：兴化市

1.6 履行方式：项目将服务于教师、学生、家长及学校管理部门的全场景应用，构建集“教、学、评、研、管、服”为一体的数字化教育云平台，解决优质教学资源不足、教学手段单一等问题，快速提升兴化教育教学水平，实现“教师提效、学生提分、家长减负”的重要目标，项目覆盖全市22所学校，分别为：兴化市实验小学、兴化市第二实验小学、兴化市楚水小学、兴化市景范学校、兴化市新生中心小学、兴化市垛田中心小学、兴化市戴南中心小学、兴化市戴南董北实验小学、兴化市戴南镇张郭学校、兴化市戴南中心小学、兴化市安丰中心小学、兴化市周庄中心小学、兴化市陈堡中心小学、兴化市戴南镇顾庄学校、兴化市戴南镇唐刘学校、兴化市戴南镇茅山学校、兴化市大垛中心校、兴化市海南中心校、兴化市沙沟中心校、兴化市中堡中心校、兴化市南亭实验学校、兴化市大邹初级中学。

项目致力于服务5000余名教师及教育管理者、6万余名学生的全场景应用，以快速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助力教师、学生及家长减负提质增效，为兴化全市推广数字化教育做引领及示范作用。

①落实区域教育质量均衡发展政策：为学校老师提供优质原创的教学资源，快速提升区域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育公平性及优质均衡发展。同时，数字化教育也可以通过远程传输与共享等方式，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

②提升教学、评价和管理效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将教学、评价和管理等各项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教学质量水平和管理工作效率。

③促进教育数字化和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基座、数据中台实现系统的互通、数据的互联，形成“教、学、评”为一体的数字化教育云平台，推动学校和区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圆（2988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3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标的额的40%；服务期满后，经对所有使用学校满意度测评调查，全部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标的额的30%。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按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205017615360900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行号：105312800067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服务标准和要求未尽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